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3 楼玄武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653,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82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晶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非独立董事陈华、陈琦文、张正中、覃空，独立董事巫强、冯永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 董事候选人、总经理乔兵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颖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冯春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9,459,277	99.9722	122,750	0.0175	71,660	0.0103

- 2、 议案名称：《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188,924,597	99.9189	101,450	0.0536	51,760	0.0275

2.02 议案名称：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924,977	99.9191	110,250	0.0583	42,580	0.0226

2.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8,929,877	99.9217	96,450	0.0510	51,480	0.0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26,397	90.3795	122,750	6.0743	71,660	3.5462

2.00	《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 海上风电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	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 海上风电项目拟由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先行投资事项	1,867,597	92.4183	101,450	5.0202	51,760	2.5615
2.02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具关于大丰 H19#、东台 H4#/H6#海上风电项目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事项	1,867,977	92.4371	110,250	5.4557	42,580	2.1072
2.03	关于公司拟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1,872,877	92.6796	96,450	4.7728	51,480	2.54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与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中，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510,575,880 股。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涉及逐项表决，子议案 2.01-2.03 进行逐项表决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天哲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芳、黄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